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普通话口语

教程

PUTONGHUA KOUYU JIAOCHENG

主编 熊伟 林志雄

普通
话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普通话口语教程

主编 熊 伟 林志雄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员流动的数量日益增多,流动的区域日益扩大,普通话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工作、学习和交流的重要工具,也是许多岗位的职业要求。《普通话口语教程》由普通话语音训练、一般口语交际训练及教师职业口语训练三个部分构成。普通话语音训练,应贯穿这门课的始终。一般口语交际是社会人际交往中基本的口头言语活动,是适应现代化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能力,它是普通话训练的继续和深化,是职业口语训练的基础。教师职业口语是用标准或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表达的、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专业用语,是师范院校学生首要的职业基本技能,是一般口语交际训练的提高和扩展。该教材既适用于师范专业,也适用于其他专业的学生学习训练。

熊 伟 林 志 雄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口语教程/熊伟,林志雄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608-3607-2

I. 普… II. ①熊…②林… III. 普通话—口语—教材 IV. H1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711 号

普通话口语教程

熊 伟 林志雄 主编

策 划 华 泽 责任编辑 郁 峰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雨 田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5

印 数 1—7000

字 数 437000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607-2/H·427

定 价 2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熊 伟 林志雄

副主编 赵 彬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仇敬东 刘治平 吴志群

陈淑萍 林志雄 林 涛

赵 彬 徐 冰 熊 伟

魏 慰

前 言

《普通话口语课程》是高职高专、特别是师范类学校开设的一门公共课,是提高大学生口语表达能力、训练职业口语的一门技能课。这门课程的开设对提高全民族的口语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语言是人类在劳动中产生出来的,是人类的发音器官发出的语音与语义的结合体。人类最早是通过口头语言来交流思想,促进生产的。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记录口头语言的文字相应产生,即书面语。口头语和书面语互相影响,互相促进,成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口头语言的交际作用越来越突出,在信息传递和思想感情的表达中,口语表达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语言离不开社会,社会不能没有语言。社会促进语言的发展,语言反映社会发展的状况。因此,我们有必要结合社会实践来学习和研究语言,让语言更好地为社会服务。而“普通话口语”就是一种带着普遍性和广泛性的语言行为和社会行为。在当今社会发展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职业对普通话口语的要求越来越高。

众所周知,作为教师,其职业是从言传开始的。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一天也离不开口语,口语表达的能力显得尤为重要。语文学家叶圣陶先生指出:“谁的说话能力差,不仅仅是他个人的吃亏,往往间接会造成社会的损失,而教师尤其如此。”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深化师范教育的改革,加强教师职业技能训练,20世纪90年代中期,全国各级师范院校普遍开设了《教师口语》课程。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布的《师范院校教师口语课程标准》的介绍,这是一门“研究教师口语运用规律的一门应用语言学科,是在理论指导下培养学生在教育教学等工作中,口语运用能力的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本课程是培养师范各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的必修课”。师范类的学生们能从这门课中得到专业的知识、严格的训练,为他们今后从事教师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帮助他们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成为学生们喜欢的老师。

汉语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年璀璨文化的载体,是全世界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学习、掌握、运用、传播我们民族的语言,为祖国语言的纯

洁和健康而奋斗,是每一个中国人,特别是将要从事教师职业的师范生们的重要使命。

该课程由普通话语音训练、一般口语交际训练及教师职业口语训练三个部分构成。普通话语音训练是一切口语训练的前提,应该贯穿这门课的始终。一般口语交际是社会人际交往中基本的口头言语活动,是适应现代化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能力,它是普通话训练的继续和深化,也是职业口语训练的基础。教师职业口语是用标准或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表达的、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专业用语,是师范院校学生首要的职业基本技能,教师职业口语训练是一般口语交际训练的提高和扩展。

《普通话口语教程》这门课的教学目的是:通过传授知识和训练能力,提高普通话水平及职业口语的表达能力。教学要求如下:

1. 能够准确、流利地用普通话说话、教学,即语音规范。
2. 掌握口头表达的基本形式:朗读、演讲、交谈、辩论。
3. 说话、教学条理清晰,中心突出,语句正确,简洁得体。

教学原则如下:

1. 循知识与训练相结合的原则,重在训练。
2. 循序渐进,按科学方法训练。从语音的单项训练到口语的整体训练、综合训练,有步骤地从简单到复杂,逐步提高口语表达能力。
3. 内外训练相结合,加强口语交际实践,课堂导练与课外自练有机结合。必须明确,课外训练是本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有足够的时间和组织保证。

总之,这门课是以培养技能为目的,训练是手段,理论知识对训练起指导作用。因此,对这门课程的实践性,一定要牢牢把握。

《普通话口语教程》供两个学年使用,建议每周不少于1课时。

本教材既适用于师范专业,也适用于其他专业的学生学习训练,特别是普通话语音训练。

编者

2007.7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推广普通话	1
二、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	1
三、现代汉语方言	2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	3
【思考与练习一】	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
【附录二】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8
第一章 语音基础训练	10
第一节 语音概述	10
一、语音的性质	10
二、语音的基本概念	12
三、《汉语拼音方案》	12
【思考与练习二】	15
第二节 声调训练	16
一、声调的性质及作用	16
二、普通话的调类和调值	16
三、声调发音要领	17
四、声调辨正	20
【思考与练习三】	22
第三节 声母训练	23
一、声母的分类	23
二、声母的发音	25
三、声母辨正	36
【思考与练习四】	45
【附录三】 zh和z、ch和c、sh和s代表字类推表	46
【附录四】 n和l代表字类推表	50

【附录五】 f 和 h 代表字类推表	52
【附录六】 3500 个常用字中的 55 个 r 声母字	54
第四节 韵母训练	55
一、韵母的构成和分类	55
二、韵母的发音	56
【思考与练习五】	62
【思考与练习六】	69
【思考与练习七】	77
三、韵母辨正	79
【思考与练习八】	86
【附录七】 en 和 eng、in 和 ing 代表字类推表	88
第五节 音节训练	90
一、音节的结构	90
二、普通话声母和韵母的配合规律	91
三、声韵配合关系辨正	92
四、音节的拼读和拼写	95
【思考与练习九】	97
【附录八】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99
第六节 音变训练	107
一、轻声	107
二、变调	109
三、语气词“啊”的音变	113
四、儿化	115
【思考与练习十】	118
【附录九】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20
第七节 语调训练	128
一、停顿	128
二、重音	130
三、升降	132
【思考与练习十一】	134
第二章 一般口语表达训练	135
第一节 一般口语交际概述	135
一、口语交际的性质和特点	135
二、学习口语交际的目的和要求	135
三、口语交际与语境	136
【思考与练习十二】	136

第二节 发声训练	137
一、发声原理及要求	137
二、用气发声训练	137
三、嗓音保健知识	143
【思考与练习十三】	144
第三节 朗读训练	145
一、朗读的作用	145
二、朗读的要求	145
【思考与练习十四】	147
三、朗读的技巧	148
【思考与练习十五】	155
四、不同体裁作品的朗读	155
【思考与练习十六】	158
【思考与练习十七】	163
【思考与练习十八】	166
【思考与练习十九】	170
【思考与练习二十】	172
【思考与练习二十一】	174
第四节 演讲训练	176
一、演讲的概念	176
二、命题演讲训练	176
三、即兴演讲训练	191
【思考与练习二十二】	199
第五节 辩论训练	201
一、辩论的特点与原则	201
二、辩论的技巧	203
三、识别诡辩	205
四、辩论赛	206
【思考与练习二十三】	211
第三章 教师职业口语训练	214
第一节 教师职业口语概述	214
一、教师口语的性质	214
二、教师口语的特点	214
三、教师口语的意义	215
【思考与练习二十四】	216
第二节 教学口语训练	217

131	一、教学口语的功能及特点	217
131	二、主要教学环节中的口语技能	219
131	三、教学口语在不同学科中的运用	244
141	【思考与练习二十五】	247
141	第三节 教育口语训练	250
141	一、教育口语功能及特点	250
141	二、常用教育口语的基本技能	251
141	三、对不同教育对象的教育口语	260
141	【思考与练习二十六】	267
141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70
151	【六十页教学参考】
161	【六十页教学参考】
166	【八十页教学参考】
171	【六十页教学参考】
173	【十二页教学参考】
174	【一十二页教学参考】
176	基础指南 第四章
178	念诵的指南 一
178	教师指南 二
181	教师指南 三
181	【二十二页教学参考】
201	教师指南 第五章
201	教师指南 第六节 一
203	教师指南 二
203	教师指南 三
203	教师指南 四
211	【三十二页教学参考】
214
214	教师指南 第七节 一
214	教师指南 二
214	教师指南 三
216	【四十二页教学参考】
217	教师指南 第八节 二



绪论

一、推广普通话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是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年璀璨文化的载体。学习、掌握、运用、传播我们民族的语言,是每一个炎黄子孙的神圣使命。大力推广普通话,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语言政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1994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该决定指出:“掌握和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国家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是“大力推广,积极普及,逐步提高。”重点放在推行和普及方面,在普及方面,应当更积极一些,在21世纪内,我们应努力做到:第一,各级各类学校采用普通话教学,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第二,各级各类机关进行工作时,一般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工作语言。第三,广播、电视、电影、话剧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宣传语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我们必须积极提倡民族共同语,大力推广普通话。

二、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

教师既是教育工作者,同时又是语言工作者,推广和普及普通话,学校是基础,教师是关键。一名合格的教师,除了必备的专业知识以外,还需要有熟练的基本功。而首要的基本功就是说标准或比较标准的普通话。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要求,普通话要成为城市幼儿园和乡中心小学以上的以汉语授课为主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用语,成为师范院校、初等和中等学校的校园语言。作为未来的教师,就必须说好普通话,而且还要学会如何教学生说好普通话。我国的大中小幼学生有近2.6亿,他们是21世纪的建设人才,如果都能得到教师的说话指导,引导他们说普通话,说文明礼貌的话,那么,社会推广普通话和后代的语言教育就有了良好的基础,必将有利于青少年的成长,有利于全民语言素质的提高。

掌握普通话是合格教师的职业技能要求,因此,普通话训练应贯穿教师职业口语训练的始终,并把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活动作为对教师工作的基本要求,使普通话成为教师的职业语言。

三、现代汉语方言

汉语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虽然形成了汉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但在全国各地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方言。方言是为某一地区的人们所使用,它从属于民族共同语,并不是与普通话相对立的独立语言,而是汉民族共同语在不同地域的分支,属于现代汉语的地方变体。现代汉语方言大致可分为七个主要的方言体系。

1. 北方方言

旧称“官话”,以北京话为代表,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分布地域最广,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70%以上。分布地域包括长江以北汉族居住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西、九江以东的沿江地带,湖北(东南一带除外)、四川、云南、贵州四省,湖南省西南一带。本方言区内部有很大的一致性。

2. 吴方言

俗称江南话或江浙话,以上海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8.4%。分布地域包括上海、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部分(镇江不在内)和浙江大部分。

3. 湘方言

俗称湖南话,以长沙话为代表,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5%,分布在湖南省的大部分地区。

4. 赣方言

俗称江西话,以南昌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2.4%,分布在江西省(东北沿江地带和南部除外)、湖南省东南一带。

5. 客家方言

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4%。分布在广东东部和北部、广西南部、福建西部和江西南部,湖南、四川也有少数地区说客家方言。

6. 闽方言

分为闽北话(以福州话为代表)和闽南话(以厦门话为代表)两种,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4.2%。分布在福建、台湾大部分地区及广东、海南的部分地区。海外华侨、华人和华裔中有很多是说闽南方言的。

7. 粤方言

也称广东话,以广州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5%。分布在广东大部分地区和广西东南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大多说粤方言,海外华侨、华人和华裔中也有不少说粤方言的。

现代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语汇、语法方面的差异较小,这种情况给人们的口头交际活动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所以,必须扩大普通话的应用范围,提倡在公共场合说普通话。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我们相信,普通话的影响将日益扩大。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我国已经进行了 10 多年,全国约有 1 000 多万人参加了测试。测试范围由原来的只测播音员、主持人、教师,扩大到公务员和一般大学生及窗口行业各部门人员。

为了进一步加大推广和普及普通话的力度,总结前 10 年的经验,国家语委、教育部于 2003 年 1 月重新修订、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并要求从 2004 年起在全国实施。新大纲的颁布,使全国普通话测试工作得以沿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健康发展。

教育部 2003 年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 15 条规定应接受测试的人员包括:

1.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3. 影视话剧演员;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学生;
6.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接受的人员。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水平等级划分为三级六等。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其中语文科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普通话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从事播音、主持、影视话剧表演的专业人员应达到一级水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达到三级甲等。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实行量化评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 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 以内。

二 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13%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三 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

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思考与练习一】

1. 什么是普通话?
2. 现代汉语有哪些方言区?你家乡所处的是哪个方言区?
3. 为什么说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

普通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汉民族共同语。

普通话的声母、韵母、声调和音节,基本上与北方话一致,但在声调、韵母和音节等方面,与南方话有较大差别。南方话的声调,有的有入声,有的没有入声;有的声调起伏较大,有的起伏较小;有的声调变化复杂,有的变化简单。南方话的韵母,有的有鼻化韵母,有的没有鼻化韵母;有的有复韵母,有的没有复韵母;有的有撮口音,有的没有撮口音。南方话的音节,有的有轻声,有的没有轻声;有的有儿化音,有的没有儿化音;有的有双音节词,有的没有双音节词。

练习一

普通话的声母、韵母、声调和音节,基本上与北方话一致,但在声调、韵母和音节等方面,与南方话有较大差别。南方话的声调,有的有入声,有的没有入声;有的声调起伏较大,有的起伏较小;有的声调变化复杂,有的变化简单。南方话的韵母,有的有鼻化韵母,有的没有鼻化韵母;有的有复韵母,有的没有复韵母;有的有撮口音,有的没有撮口音。南方话的音节,有的有轻声,有的没有轻声;有的有儿化音,有的没有儿化音;有的有双音节词,有的没有双音节词。

练习二

普通话的声母、韵母、声调和音节,基本上与北方话一致,但在声调、韵母和音节等方面,与南方话有较大差别。南方话的声调,有的有入声,有的没有入声;有的声调起伏较大,有的起伏较小;有的声调变化复杂,有的变化简单。南方话的韵母,有的有鼻化韵母,有的没有鼻化韵母;有的有复韵母,有的没有复韵母;有的有撮口音,有的没有撮口音。南方话的音节,有的有轻声,有的没有轻声;有的有儿化音,有的没有儿化音;有的有双音节词,有的没有双音节词。

练习三

普通话的声母、韵母、声调和音节,基本上与北方话一致,但在声调、韵母和音节等方面,与南方话有较大差别。南方话的声调,有的有入声,有的没有入声;有的声调起伏较大,有的起伏较小;有的声调变化复杂,有的变化简单。南方话的韵母,有的有鼻化韵母,有的没有鼻化韵母;有的有复韵母,有的没有复韵母;有的有撮口音,有的没有撮口音。南方话的音节,有的有轻声,有的没有轻声;有的有儿化音,有的没有儿化音;有的有双音节词,有的没有双音节词。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结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需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字用语: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方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字用字进行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

务院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